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管理及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改：

序号	章程原文	修改为
1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[1999]1248号文批准发起设立；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现营业执照号为成工商（高新）字510109000069138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[1999]1248号文批准发起设立；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0324302D。
2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设计师、总工程师。
3	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基本年薪、年度奖金总额和其他奖惩事项； 	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设计师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基本年薪、年度奖金总额和其他奖惩事项；
4	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八）批准总经理拟订的副总经	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八）批准总经理拟订的副总经

序号	章程原文	修改为
	理、财务负责人年度奖金分配方案；	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设计师、总工程师年度奖金分配方案；
5	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和1名财务负责人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、1名财务负责人、1名总设计师、1名总工程师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设计师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6	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拟订其年度奖金分配方案及其他奖惩方案；	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设计师、总工程师，拟订其年度奖金分配方案及其他奖惩方案；
7	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，对总经理负责，在总经理确定的分工范围内分管经营管理工作。	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设计师、总工程师由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设计师、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，对总经理负责，在总经理确定的分工范围内分管经营管理工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